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60號

原告 王嘉駿

被告 李永亨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關於被告李永亨之部分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規定即明。復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（停業中）、李永亨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本息，惟被告李永亨已於民國113年10月間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李永亨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此部分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